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聪明先生、赵传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聪明先生、赵传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倪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倪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倪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楔正才

施金平

林丽彬

2021年6月22日